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206 室

联 系 人：赵小飞

联 系 电 话：17799551115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第 3 章 招标公告	3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56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56
资格性审查	57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58
综合评分表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目标项 3 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

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4)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 (7)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标项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标项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标项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4 名技术专家与 1 名经济专家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同品牌处理方式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传真____
电话____ 电子函件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或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6、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备注

备注:

1.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7、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的所有技术文件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Q-XY（GK）-2025-005

项目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70700.00

最高限价（元）：5698363.90；172336.10；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98363.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工程实施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恢复植被，修复损毁土地，修复河流周边受损地貌，达到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高河流行洪通道连通性，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能力和筑牢农业用水安全基底，进而提升生态安全，促进天然经济带核心区绿色发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336.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

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资料归档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标项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标项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喀什市世纪大道 3 号

联系电话：15894008666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206 室

联 系 人：赵小飞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喀什市世纪大道 3 号 电话：1589400866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206 室 业务联系人：赵小飞 电话：17799551115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标项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标项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标项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_否___（是、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___是___（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 1、2 否，标项 3 是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了解和熟悉项目及周边环境情况并对自身安全负责，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合理设计工作量并制作投标文件。
1.6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最终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2.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5970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5698363.90；标项二 172336.10；标项三 100000.00；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u> </u> 个标项。
12.1	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标项二：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标项三：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5894000168 开户账号：65050111052900001598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 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注：汇保证金款项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及用途（若字数超标，可简写）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否__（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具，合同期满后退还
32	中标服务费：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__是__（是、否）
34	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第5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一、标项名称和编号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标项编号：KSDQ-XY（GK）-2025-005-01

预算金额：5698363.90元

二、项目范围和面积

项目区位于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荒地乡位于喀什市西北角，地处倚古玛塔格山南坡，静卧在吐曼河和恰克马克河之间。亚瓦格街道与荒地乡毗邻，位于荒地乡东侧。

项目区域周边路网纵横。南疆铁路从项目区东部的伯什克然木乡进入喀什市，并向南拐入阿克陶县；国道315线和国道314线在项目区内交汇，东至青海西宁，南通巴基斯坦，G314国道由西向东贯穿于治理区，对外交通条件便利。根据实测地形图及图斑核查、踏勘成果，划定矿山生态修复恢复治理土地面积1185426.91平方米（118.54公顷）。

最终整治区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整治区历史上均为砂石料采区，主要由于公路、城市建设，在此无序的开采，形成了采坑及废料堆，致使原始地面高低不平，小型沟、坎、土堆遍地，在地表形成大面积连片的采砂坑及废料堆，露天采坑及周边扰动区域严重破坏了土地及原始地貌形态。

四、目标任务及工作量

（一）目标

通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整治区域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项目生态综合效益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实施区域包括 1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项目实施总面积 1185426.91 平方米(118.54 公顷)。文冠果课题研究 5 亩,播撒草种面积 20 公顷。

（二）任务

1. 根据勘查报告和实地踏勘成果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整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施工;

3. 整治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整治工程说明牌。

（三）工作量

整治区可采取削高填低及场地平整、播撒草籽等相结合的整治方式,结合周边地质环境现状,设计合理的回填标高与压实指标,对整治区进行整治恢复。

最终以审批后的整治工程项目设计书中工作量为准。

项目		工程量	备注
地形重塑	建筑垃圾清运	8236.50m ³	运距 10km
	填方	1282951.30m ³	运距 0-0.5km
	挖方	1283607.08m ³	运距 0-0.5km
	土地平整	1185426.91m ²	/
	人工播撒草籽	20hm ²	人工播撒
	土壤改良	1850m ³	提升文冠果土壤肥力
	文冠果防风固沙课题研究	5 亩	包括文冠果种植 5 亩和专题研究报告 1 份
配套工程	工程说明牌	4 块	人工制安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2.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GPS）规范》（GB / T18314-2009）；
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4. 《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工地必须采取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工作内容，并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技术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最新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一）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1、《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书》（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及土方计算图。

（二）整治工程施工成果

1、《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资料》；

2、《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资料》；

3、《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4、《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施工总结》；

5、《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6、照片和影像资料；

7、其他原始资料；

8、附图：《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竣工图》等相关图件（提交带属性的 AUTOCAD 或 MAPGIS 格式的数据光盘）。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七、工作周期

2025年7月-9月，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标项二: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监理

一、标项名称和编号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监理

标项编号: KSDQ-XY (GK) -2025-005-02

预算金额: 172336.10 元

二、监理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荒地乡位于喀什市西北角,地处倚古玛塔格山南坡,静卧在吐曼河和恰克马克河之间。亚瓦格街道与荒地乡毗邻,位于荒地乡东侧。

项目区域周边路网纵横。南疆铁路从项目区东部的伯什克然木乡进入喀什市,并向南拐入阿克陶县;国道315线和国道314线在项目区内交汇,东至青海西宁,南通巴基斯坦,G314国道由西向东贯穿于治理区,对外交通条件便利。根据实测地形图及图斑核查、踏勘成果,划定矿山生态修复恢复治理土地面积 ≥ 118.54 公顷。

监理项目以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的为准。

三、监理主要内容

(一) 目标

通过监理工作的实施,达到项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二) 任务

1. 根据实际需要,监理主要内容包括对修复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警示工程、隐蔽工程、材料抽检试验、初验、终验、资料整理归档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与环境保护、保修期、信息管理、工作量审核等各阶段控制及组织协调工作。

2. 协助地区自然资源局与县自然资源局按时完成项目进度汇总上报工作。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1. 工作方法

采用监理巡查、旁站、测量和计量、指令性文件、抽查、现场记录、工序控制、协调及验收签证等工作方法，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工作量进行控制。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组情况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每个工作组不少于 1 人，防治工程项目派驻现场监理人数，应保证每个项目不少于 1 人。

2. 主要技术要求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3）《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 （4）《泥石流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61-2019）；
- （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7）《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T/CAGHP 015-2018）；
- （8）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预期提交的监理文件

（一）监理设计成果文件

1. 《监理规划》；
2. 《监理实施细则》。

(二) 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1. 《监理工作总结》；
2.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 《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 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五、监理汇交资料目录

监理资料整理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 (一) 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二) 监理工作总结
- (三) 监理工作照片集
- (四)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项目监理日志
- (六) 监理月报
- (七) 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 (八)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 (九) 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十）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

4. 局竣工验收意见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六、工作周期

同项目施工期一致

标项三: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审计

一、标项名称和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审计

标项编号: KSDQ-XY (GK) -2025-005-03

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二、整治区范围和面积

项目区位于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荒地乡位于喀什市西北角,地处倚古玛塔格山南坡,静卧在吐曼河和恰克马克河之间。亚瓦格街道与荒地乡毗邻,位于荒地乡东侧。

项目区域周边路网纵横。南疆铁路从项目区东部的伯什克然木乡进入喀什市,并向南拐入阿克陶县;国道315线和国道314线在项目区内交汇,东至青海西宁,南通巴基斯坦,G314国道由西向东贯穿于治理区,对外交通条件便利。根据实测地形图及图斑核查、踏勘成果,划定矿山生态修复恢复治理土地面积 ≥ 118.54 公顷。

最终整治区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竣工决算审计目标

1. 保证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管理,促进廉政建设。
2. 维护财经法纪,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3. 以建制度、防隐患、促发展为目标,促进建设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建设单位的管理水平。

四、竣工决算审计任务

喀什市荒地乡一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按项目和委托协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五、竣工决算审计内容和要点

1. 检查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最终执行情况，有无概算外项目、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
2. 检查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结余等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与归集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3. 检查工程价款结算（决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检查概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5. 检查未完成收尾工程及预留费是否真实、准确。
6. 检查工程、财务决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准确。
7. 检查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8. 检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9.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10.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六、跟踪审计的要求和需提交的文件

1. 开工前审计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行，审计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审计终结后 30 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2. 审计时间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实施，审计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审计终结后 30 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3. 本审计项目合同期内需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单位同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待审核批准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4. 本项目审计范围包括建设前期审计（包括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建设期间审计（包括合同、隐蔽、工程量支付、变更、索赔等）、

竣工决算审计（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等）。审计工作内容及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审计要求

1) 日常审计

①日常审计

②变更核实

③隐蔽项目及工程现场核查

④参加与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等工程造价相关的例会

2) 专项审计

根据委托方要求，在审计工作范围内随时开展专项审计，出具审计管理意见。

（2）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名

2) 阶段性驻场人员：1 名

要求：阶段性驻场人员应为土建专业工程师，其他根据工程进展需要配备各专业相关人员。

3) 计量支付审核：造价审核人员 3-5 名；财务审计人员 1-2 名；
要求：根据工程计量上报情况，每月安排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对工程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每月安排审计人员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4) 专项审计：若干名

要求：根据审计工作要求，配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审核、财务审计人员，开展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审核，项目前期移交审计，征地拆迁、施工单位延伸审计，其他专项审计。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

六、工作周期

2025 年 7 月-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他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决定。

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被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		
	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标项 1：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标项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标项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说明：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B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委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表

标项一：详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 部分 69分	投标技术材料	技术设计、经费预算、施工组织设计等重要投标内容齐全、完整得3分；缺少技术设计、经费预算、施工组织设计等重要投标内容之一的，本项不得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3
	设计书内容及质量	1. 目标任务明确，符合治理目标和实际需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得10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2. 工作内容、工程布置、工程量合理 10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3. 进度安排明确得2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及质量	1. 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书相匹配，施工工作量、施工方法、施工组织与施工图设计衔接合理得 15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 2. 整体及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明确得8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3. 施工图设计齐全、图件规范、图面美观2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扣1分。	25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机构保障，健全明确得2分； 2. 施工进度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2分； 3.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2分； 4. 绿色施工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2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8
	预期成果	1. 治理效果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提交的成果资料全面得3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6
	合理化建议	提出的降低成本措施和绿色施工建议合理、可行的5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5

商务部分 21分	预算编制标准及内容	1. 预算表式完整、齐全得 1 分； 2. 预算依据的主要标准准确、适宜，相应技术条件选取正确得3 分； 3. 预算明细项不存在缺项、漏项及增项得5 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9
	预算工作量与设计书工作量衔接	预算工作量与设计书具体工作量部署完全一致得5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5
	预算编制说明	1. 预算组成完整及工程量预算计算方法正确得2分； 2. 工程技术指标分析全面得 1 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3
	类似业绩	提供2020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4

标项二：详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 部分 76分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	8
	监理工作	工程施工现场状况分析表述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24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	24
	工作方法	1. 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10分； 2. 监理工作技术要求可行，应符合相关地质灾害工程监理规范的10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	20
	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机构保障，健全明确得4分； 2. 工作进度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4分； 3. 安全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4分； 4. 绿色施工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有效得4分。 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16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应包括：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照片集、监理日志、月报、通知单及相关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予以明确，明确的8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8
商务 部分 14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应全面、合理得5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	5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齐全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2分。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1分。	2
	职称	1. 拟派出的总监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训证书1分； 2. 拟派出的总监代表具有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培	2

		训证书 1 分。	
	业绩	提供2020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4
	承诺	相关承诺全面（如安全、质量、进度承诺等）的 1 分。	1

标项三：详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商务 部分 26分	人员配置	投标单位具备近三年中国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AAA级得2分；AA级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一级造价师人数3人，且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得9分；每增加1人且具备安装造价师（一级或二级）专业加2分，累计6分；本项满分15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5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5分。	5
	业绩	提供2020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4
技术 部分 64分	审计实施方案	1.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重点及难点分析描述准确、分析全面的10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2.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程序严谨、方法可行、措施得力的10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3.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程序严谨、方法可行的10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30
	审计工作质量管控措施	1. 针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可行的12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2.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审计各环节的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可行的12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24
	审计流程	审计工作流程符合国家要求和相关规范的5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内容具体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5分。若内容不完善或有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2分。	5
--	------	--	---

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